

嘉義市進用身心障礙者績優機關（構）獎勵計畫

壹、依據

嘉義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5 條規定。

貳、目的

透過公開表揚及頒發獎勵金等方式激勵義務進用單位聘僱高於法定人數之身心障礙者，進而增加身心障礙者就業機會。

參、適用對象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38 條規定，所稱應進用身心障礙者之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下稱公立單位）及私立學校、團體及民營事業機構（下稱私立單位）。

肆、獎勵資格

本府自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身心障礙者定額進用資訊管理系統撈取前一年度 10 月份至當年度 9 月份（下稱計算區間）「進用身心障礙者 10 人以上，且達員工總數比率百分之 5 以上」之單位，依公立單位及私立單位性質區分，再分別將各單位於計算區間內之進用比率加總後除以 12（取至小數點後第 2 位），以進用比率前 3 高且每月進用比率均達百分之 5 者做為獎勵對象。

伍、獎勵方式

本府將公開表揚獲獎之公立單位及私立單位，並分別頒發獎勵金及獎牌。獎勵金額度不分公立單位或私立單位，第 1 名新臺幣 3 萬元整，第 2 名新臺幣 2 萬 5,000 元整，第 3 名新臺幣 2 萬元整。

陸、經費來源

本計畫所需經費由本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支應。

柒、預期績效

預計各取 3 家公立單位及私立單位作為獎勵對象，公開表揚並頒發獎勵金。